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鄭章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章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得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聲請人雖係就2裁判以上之數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惟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是本案聲請人並非適格之聲請人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念慈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